

##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共四项，其中“北京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基地项目”)、“智飞生物疫苗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绿竹”)增资，北京绿竹实施。201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绿竹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2010-03号公告)。北京绿竹于2010年12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详见公司2010-08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公司2010年11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0-06号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绿竹连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北京绿竹已在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为北京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账号为35120188000054786，截止2010年12月13日，专户余额为26,595,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26,595,000.00元，北京绿竹验资账户转入募集资金利息0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智飞生物疫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北京绿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共

50,000,000.00元，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宏源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详情为：

单位：元

序号	开户日期	开户金额	存款账号	存款期限
1	2010年12月13日	20,000,000.00	35120181000047916	定期3个月
2	2010年12月13日	30,000,000.00	35120181000048057	定期3个月

北京绿竹已在兴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为北京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账号为321060100100132880，截止2010年12月13日，专户余额为186,070,658.07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185,931,900.00元，北京绿竹验资账户转入募集资金利息138,758.07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北京绿竹北京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北京绿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共200,000,000.00元，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宏源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详情为：

单位：元

序号	开户日期	开户金额	存款账号	存款期限
1	2010年12月13日	100,000,000.00	321060100200070879	定期3个月
2	2010年12月13日	100,000,000.00	321060100200070994	定期3个月

二、北京绿竹、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宏源证券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北京绿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宏源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北京绿竹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宏源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宏源证券每季度对北京绿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北京绿竹授权宏源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占小平先生、吴晶女士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宏源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北京绿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北京绿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宏源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北京绿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宏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宏源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宏源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北京绿竹、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宏源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宏源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北京绿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专户银行仅负责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对北京绿竹专户内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协议自北京绿竹、专户银行、宏源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宏源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